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河东环建〔2023〕21号

关于信昌盛（广东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 产 2100 吨五金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信昌盛（广东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信昌盛（广东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吨五金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拟建项目位于东源县新材料产业园 YT-A08-02（A）地块，占地面积 14266.64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6040.59 平方米，项目主要产品为五金配件，预计年产量 2100 吨五金配件。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。

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东源县环境保护技术中心评估意

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疗，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，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，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执行“雨污分流”制度，雨水经集中收集后，排入市政雨水管道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、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源县城污水处理厂；预脱脂、脱脂、陶化槽废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损耗，不外排；陶化前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处理能力为 5t/d 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“调节池+一级混凝+二级混凝+沉淀+多级过滤”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，处理后的循环水每年更换一次，更换的循环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；脱脂、陶化液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三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脱水炉燃烧器利用天然气作

为燃料，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脱水炉燃烧废气经配套管道收集处理达标后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1#水性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、1#喷塑废气经自带二级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，两股喷漆废气和固化、烘干废气一并进入“干式过滤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设施处理达标后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；2#喷塑废气经过自带二级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和固化废气进入“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设施处理达标后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；印刷工序废气收集后经“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达标后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4）排放；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高空（DA005）排放；焊接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；打磨、抛光工序产生金属粉尘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；清洗剂和酒精擦拭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；

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颗粒物、SO₂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，NO_x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印刷 VOC_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中平版印刷（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总 VOC_s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及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值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 1 大

气污染物排放值；焊接工序产生烟尘与打磨、抛光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项目使用清洗剂和酒精擦拭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，擦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厨房油烟排放参照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。

(四)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局，设置减震、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；营运期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(即昼间 $\leq 65\text{dB(A)}$ ，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)。

(五)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项目建设 10m^3 一般固废暂存间，废包装材料、金属边角料、粉丝碎屑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；除尘器收集的塑粉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；建设 5m^3 危险废物暂存间，漆渣、废包装桶、废活性炭、废矿物油、陶化前处理更换废水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后，再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；办公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

99-2020)要求,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中的有关规定。

(六)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;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VOCs : 0.2817t/a(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.0948t/a,无组织排放量为 0.1869t/a)。

(七)项目不得设置含喷涂、钝化、酸洗、磷化、电镀、印染、鞣革等重污染工序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,建设单位应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,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。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,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,验收结论应报我局备案。



